

宜蘭縣 108 年整年度 A1 及 A2 類「酒後駕車」之道路交通事故共計發生 231 件，造成死傷 300 人，較 107 年度減少 36 件(-13.48%)，死傷數減少 59 人(-16.43%)。本署特聘交通隊朱組長子毅於本次法治教育課程中分享相關法律常識。

依據刑法第 185-3 條，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朱組長特別於課程中提到：108 整年度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共取締 2,107 件酒後駕車違規，顯見仍有人心存僥倖，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行為，警察局除持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工作外，針對轄內易發生酒後駕車違規、肇事熱點，餐廳、KTV 等周邊道路及聯外橋樑等，加強規劃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藉由提高執法強度及密度，杜絕僥倖違規心理，以共同防制酒後駕車，創造安全友善的交通環境。

活動名稱	109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 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	宣導日期	108.02.03
宣導地點	本署一樓法庭教室	宣導人數	58人



本署謝觀護人易霖向學員們宣導反酒駕及修復式司法等法治觀念。



交通隊朱子毅組長進行交通規則與公共安全講座。

辦理宣導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

活動名稱	109 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 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	宣導日期	108.02.03
宣導地點	本署一樓法庭教室	宣導人數	58 人



交通隊朱子毅組長進行交通規則與公共安全講座。



學員認真聽講。

辦理宣導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